

## 基隆市 107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2 期）甄選簡章

107 年 6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70226867 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基隆市 107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見表一
- 三、報名：
  - (一)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一。
  - 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  - (四)報名地點：
    1. 基隆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學校，詳見表二。
    2. 洽詢單位：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2) 24243752、24255650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一。
- 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詳見表二。
  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  - (三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 140 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。(依勞動部 106.9.6 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9 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，每年分 2 期核定。
  - (四)僱用契約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  - (二)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- 七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  - (一)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  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  - 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 - 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)。
  - 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 10%	2. 儀表態度 10%
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	4. 相關工作經驗 20%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20%	6. 其他(臨場機智反應) 10%

## 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需求學校公布欄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，與需求學校約定時間(當日或隔天)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及印章至需求學校(即面談學校)或僱用學校(如：八斗高中、建德國小、建德幼兒園等)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(表二)辦理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試，報名後安排甄試：  
第一梯次於(7月02日)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(7月09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(7月16日)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中正國小補充修正之。

### ※ 表一

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甄選張貼公告日期	6月25日(一)	7月02日(一)	7月09日(一)
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7月02日(一) 上午8:30-11:00 於需求學校	7月09日(一) 上午8:30-11: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	7月16日(一) 上午8:30-11: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7月02日(一) 上午9:00至11:30 於需求學校	7月09日(一) 上午9:00至11: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	7月16日(一) 上午9:00至11: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

※ 表二

編號	需求學校	甄選人數	總工作時數	僱用期間	備註
1	七堵國小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	七堵國小附幼	1	516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2	隆聖國小	1	258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3 小時)
3	仁愛國小附幼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4	尚智國小附幼	1	516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5	武崙國小	1	258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3 小時)
6	忠孝國小	1	258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3 小時)
7	中和國小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8	八斗國小附幼	1	516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9	安心幼兒園 八斗分班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	安心幼兒園 百福分班	1	516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10	五堵國小附幼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11	東光國小附幼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12	暖暖國小附幼	1	430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5 小時)
13	中華國小附幼	1	516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14	八堵國小	1	516 小時	107.08.20-107.12.31	(每日約 6 小時)
15	武崙國中	1	172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2 小時)
16	明德國中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17	安樂高中	1	344 小時	107.09.01-107.12.31	(每日約 4 小時)
備註	各校得於核定總服務時數及補助經費範圍內，依校內個案需求妥為分配服務時段，與僱用助理人員協調，排定支援時間表，彈性調整為每週服務工時或每日服務工時運用，並應於僱用契約載明，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高於 8 小時。				